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扬州大学)的(扬州大学扬州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), 属于(工业) 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 制造商为(山西腾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95.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6.5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1月29日